

“掌上办”“网上办”!

这些常见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“网办”攻略来了!

为了给办理业务的群众带来更便捷的办理体验,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优化整合线上办事渠道,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归集、提取业务“全程网办”。

我市缴存企业和职工可通过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查询、封存、基数调整、补缴、变更等业务。

下面,来看看如何通过浙里办APP线上办理常见公积金提取业务吧。

□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林丹姝

租赁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

◎ 打开“浙里办APP”,选择“公积金”—“租赁自住住房”



◎ 刷脸认证后,根据个人情况进行勾选,业务办理类型选择“无房租赁提取”;根据页面提示录入必填项后确认信息,提交业务



购买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

◎ 打开“浙里办APP”,选择“公积金”—“购买自住住房”;刷脸认证后,根据个人情况进行勾选,点击“确定”



◎ 根据页面提示录入必填项;上传资料后确认信息,提交业务



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提取住房公积金

◎ 打开“浙里办APP”,选择“公积金”—“偿还购房贷款”;刷脸认证后,根据个人情况进行勾选,点击“确定”



◎ 根据页面提示录入必填项后确认信息,提交业务



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

◎ 打开“浙里办APP”,选择“公积金”—“查看全部”—“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”
◎ 选择“进入办事”,刷脸认证后,根据页面提示录入必填项,确认信息,提交业务

线上
办理渠道



浙里办
微信小程序

服务热线:0574-12329。
人工客服工作时间: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30-17:00
(冬)/ 14:00-17:30(夏),提供7×24小时自动语音服务。